

考試科目	民事財產法 7111	系所別	法律系 民法組	考試時間	二月 19 日(日) 第一節
<p>一、甲女於其夫乙死亡後，因乙與前妻所生之子丙否認其有繼承權，乃對甲提起確認繼承權存在訴訟，甲於該確認繼承權存在訴訟中經一審法院判決敗訴。丁係乙之女婿，知悉甲與乙結婚之事實，於該事件二審審理中，與甲簽立契約書，約定由丁幫甲找律師及證人出庭並分擔訴訟費用，甲於獲得勝訴判決並取得乙之遺產後，應將其繼承土地二分之一移轉登記與丁所有。甲在丁之協助下，終獲勝訴判決確定，並取得乙所遺土地。丁請求甲履約，甲拒絕之。請附理由說明，丁之請求是否有理由？(25分)</p> <p>二、十六歲之高中生甲很想飼養一條射水魚，因其會將水柱射出水面，以捕捉昆蟲，模樣十分有趣。甲於是與乙所開設之水族館約定，以自己既有之黃金鼠(市價新台幣 80 元)向乙互換一條射水魚(市價新台幣 60 元)。甲將其因此所取得之射水魚飼養於家中電視機旁的水族箱中。因該射水魚經常不慎將水柱射向電視機之螢幕，所以甲之父母索性向乙表示，拒絕同意甲與乙間所發生之所有法律行為，並向乙請求返還該黃金鼠。無奈，稍早乙已將該黃金鼠贈與其同業好友丙，並讓與之，惟丙卻完全不知該黃金鼠之來歷。於是，甲之父母只好代理甲將該射水魚以新台幣 100 元之代價出賣予其同事丁，並讓與之。試問，此時甲與乙；甲與丙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？(25%)</p> <p>三、甲為經營餐廳，乃於 104 年 1 月 1 日向乙購置廚房烹煮設備一組，價金為 100 萬元，並約定 104 年 3 月 1 日交付，如乙未如期交付，應給付違約金 20 萬元。乙乃向丙工廠訂購，約定價金為 80 萬元，丙應於 104 年 2 月 1 日交付於乙。惟丙至 104 年 2 月 2 日仍未將貨物交付於乙。乙焦急萬分，乃又洽詢丁工廠，丁工廠同意趕工，同意於 104 年 2 月 20 日如期交付該設備予丙，但價金為 90 萬元。試問：乙可否向丙依權利瑕疵擔保規定主張權利？乙可主張之損害賠償範圍是否因乙向丙解除契約而有不同？(25分)</p> <p>四、甲將其所有 A、B 二地之 A 地讓與予乙後，甲所有之剩餘土地 B 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，致不能為通常之使用。</p> <p>(一)甲為通行至公路，如最方便的處所為與 B 地相鄰之丙所有的 C 地。乙、丙二者，何人應以如何之負擔提供己地供甲通行？(10%)</p> <p>(二)如甲、乙分別將各自所有之 A 地、B 地讓與丁、戊後，丙、戊二者何人應以如何之負擔提供己地供丁通行？(15%)</p>					
備註	<p>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</p> <p>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</p>				